公司代码:600970 公司简称: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寿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金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万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028,301,185.51	29,714,779,785.93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3,864,899.54	7,561,770,264.52	9.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273,034.46	80,658,082.48	-2,746.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66,977,243.50	13,287,434,226.15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806,095.65	717,580,841.26	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807,247.05	679,948,269.70	5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0.02	增加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部分项目对分包商集中付款、子公司埃及GOE Beni Suef等项目分期收款因素等共同影响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0,425.87	2,640,41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117.50	25,723,400.59
债务重组损益	4,479,540.46	4,389,00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442,681.00	-133,148,183.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50,005,45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52.67	-4,168,83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2,015.27	-537,977.71
所得税影响额	18,807,345.16	14,095,563.14
合计	-65,167,119.95	-41,001,151.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5,8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696,394,828	40.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席东	46,176,717	2.65	46,176,717	质押	46,150,200	境内自然人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180,000	2.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景峰	28,181,800	1.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20,250	1.57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庭波	17,080,077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2,934	0.55	0	无	0	未知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98,549	0.53	510,835	质押	9,198,5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8,442	0.33	0	无	0	未知
刘逸然	5,789,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696,394,828	人民币普通股	696,394,828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80,000
王景峰	28,1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81,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20,25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0,250
石庭波	17,080,077	人民币普通股	17,080,0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2,934	人民币普通股	9,542,934
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87,714	人民币普通股	8,687,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8,442	人民币普通股	5,808,442
刘逸然	5,7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9,000
陈文奎	4,205,388	人民币普通股	4,205,3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席东为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只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去年同期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长期应收款	3,912,739,183.29	2,599,083,135.84	50.54%	注1
长期待摊费用	268,592,351.47	88,448,140.35	203.67%	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193,465.13	477,119.23	16917.44%	注3
应付职工薪酬	106,151,563.13	385,530,422.94	-72.47%	注4
应付利息	27,095,776.21	3,752,140.81	622.14%	注5
其他流动负债	5,992,096.00	8,910,911.03	-32.76%	注6
长期借款	3,213,185,007.28	1,830,790,236.37	75.51%	注7
库存股	16,592,915.67	143,042,381.07	-88.40%	注8
其他综合收益	-4,324,088.44	-423,558.88	不适用	注9
研发费用	330,383,854.49	245,444,900.52	34.61%	注10
财务费用	-233,449,243.53	271,740,344.10	-185.91%	注11
资产减值损失	103,651,713.83	-921,462.70	不适用	注12
投资收益	-52,175,334.16	1,082,189.44	-4921.28%	注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553,930.68	3,425,476.67	-2451.61%	注14
营业外支出	14,522,065.83	3,092,967.18	369.52%	注15
所得税费用	254,306,178.90	158,277,245.60	60.67%	注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60,364.36	355,421,566.90	81.32%	注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704.78	57,922,012.39	-99.11%	注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4,207.12	59,594,049.65	-73.55%	注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36,680.59	116,129,272.46	58.99%	注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757.50	18,070,000.00	-88.87%	注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2,998,310.99	1,273,673,954.03	50.20%	注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779,804.75	211,139,486.48	94.08%	注23

注1:长期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埃及GOE Beni Suef项目按合同约定采用分期收款所致;

注2: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待摊项目代理费及待摊保险费所致;

注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4: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注5:应付利息的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导致计提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注6: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注7: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埃及GOE Beni Suef项目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注8:库存股的减少主要是本期完成部分安徽节源公司原股东的股份回购所致;

注9: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是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10: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注11: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本期受美元、欧元汇率变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注12: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是本期按照账龄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增加所致;

注13: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同交割产生损失所致;

注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15: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沙特分公司所得税及代扣税滞纳金所致;

注16: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注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受限资金变动的影响所致;

注1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1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少所致;

注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新增在建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1: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对联营企业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注2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东方贸易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仍存在较大金额的钢贸业务所涉未完诉讼事项,因最终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详情见公司2013年1月23日、2013年3月15日、2013年6月26日、2013年8月14日、2013年11月7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9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6月25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5月11日发布的临2013-007、临2013-012、临2013-025、临2013-028、临2013-045、临2013-047、临2014-001、临2014-019、临2014-021、临2014-024、临2015-003、临2015-042、临2016-044、临2016-058、临2017-010、临2017-022、临2017-030、临2017-038、临2017-048、临2017-068、临2018-003、临2018-030号公告。

2、沙特税务争议事项

2016年,公司披露沙特分公司发生的2006-2008年税务争议事项。目前,2006-2008年税务争议事项的解决时间和结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详情见公司2016年5月30日、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临2016-039、2018-046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根据公司与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投资")、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海投资")(以上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如安徽节源2015-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3亿元的承诺值,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节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30099),安徽节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6,406,312.23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相关补偿义务人应通过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6,610,945股,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另需返还补偿股份在承诺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以税前数额为准)。2018年5月9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在办理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申请程序过程中获悉,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其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目前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另有补偿股份对应的2015-2016年度现金红利 299,631.61元尚未返还。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和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已执行完毕。

公司将针对业绩补偿人张锡铭股份冻结不能履行补偿承诺事项及时启动相关法律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临2018-020、临2018-021、临2018-025、临2018-026、临2018-040、临2018-041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寿顺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18年7-9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2018年7-9月 新签合同金额	2018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8年1-9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2018年1-9月 新签合同金额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建设	29	425,643.86	-48%	108	1,289,922.72	-32%
装备制造	不适用	102,766.00	-5%	不适用	314,309.78	22%
环保	不适用	27,557.80	-5%	不适用	143,443.42	-13%
生产运营管理	不适用	2,184.80	-98%	不适用	6,166.38	-98%
其他	不适用	6,690.09	-6%	不适用	19,148.27	26%
合计	/	564,842.55	-48%	/	1,772,990.57	-33%
2.分地区						
境内	不适用	140,633.66	13%	不适用	475,737.48	41%
境外	不适用	424,208.89	-56%	不适用	1,297,253.09	-44%
合计	/	564,842.55	-48%	/	1,772,990.57	-33%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4,658,024.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 %。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工程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和投资金额: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环境")拟与关联方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中联")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材环境、临沂水泥各出资2,500万元,各持有50%股权。合资公司作为项目执行主体,实施临沂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临沂中联未发生关联交易。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批准公司出资186.20万美元,与关联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在越南建设年产4800吨铅酸蓄电池隔板生产项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环保产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拟与关联方临沂中联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临沂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材环境、临沂水泥各出资2,500万元,各持有5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临沂中联未发生关联交易。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批准公司出资186.20万美元,与关联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在越南建设年产4800吨铅酸蓄电池隔板生产项目。详情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0)。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临沂中联与公司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材环境是中材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吴德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7460999D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中材国际持股100%。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环境监测;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材环境资产总额24,451万元,净资产9,80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94万元,净利润1,718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材环境资产总额22,970万元,净资产9,92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05万元,净利润6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车辋镇蒙台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振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54478297P

注册资本:16520万元

股东情况: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水泥(凭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石料、粉砂料、机制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临沂中联实现营业收入63,327万元,净利润6,224万元,资产总额171,729万元,净资产44,331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临沂中联实现营业收入33,253万元,净利润3,797万元,资产总额160,526万元,净资产48,5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材环境与临沂中联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临沂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合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车辋镇蒙台公路西侧(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治理(以环保局核发证为准);危险废物治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污染土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材环境	2500	50%
临沂中联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9、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材环境委派3名,临沂中联委派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由中材环境提名,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中材环境和临沂中联各委派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

四、合资公司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利用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10万吨/年。

实施主体: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项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车辋镇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2、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期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6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00万元,建设期利息112万元,流动资金900万元。

资金来源:股东注册资本出资5,000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股东借款解决。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市场有保障,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技术成熟,已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年平均收入14,407万元,预计年平均税后利润2,493万元,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8%,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临沂中联拥有一条5000t/d智能化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而中材环境近年来积累了较完善的危废协同处置技术、危废协同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双方通过共同合资在临沂实施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有助于推动双方在垃圾处理、危废处理方面的深入合作,并且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

鉴于合资公司规模有限,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该关联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在于,合资公司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当操作、意外事故或出现设备故障导致环境污染、危险废弃物来源波动等风险,合资公司将采取专用车辆运输,加强对废物收集人员的管理,配套先进的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相关设备维修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准入条件,加强监测和监管等措施切实防范合资公司经营风险。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宋寿顺、刘志江、彭建新、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该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4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寿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第二条中"公司委托理财以保本固定收益和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为主,原则上不得进行非保本类理财产品。"修订为:"公司委托理财原则上应选择保本类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非保本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修订后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18-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18-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18-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75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工作费用),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8-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4 万元人民币(不含现场审计发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8-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4)。

关联董事宋寿顺、刘志江、彭建新、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公司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原则上应选择保本类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非保本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理财周期不得超过一年且应与资金计划相匹配。

5.投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7、委托方式

公司将就每笔交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就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8、额度使用决策

在董事会通过的委托理财交易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具体实施每一笔委托理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确定实际投资金额、签署有关文件等。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保本类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非保本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一定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职责、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损益等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平性。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于 2018 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内申请累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9.58亿元。

目前,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充分利用目前较有利的汇率价格,加大套期保值交易规模,公司拟调整套期保值交易额度至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以利用银行套期保值工具更好的规避或锁定汇率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额度、审批及期限

(一)调整后额度:日持仓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

(二)审批:由于外汇交易有极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审批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具体交易。

(三)种类:远期外汇交易。

(四)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复新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中约定的外汇价格,公司进行外汇套保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控制成本,锁定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根据公司目前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操作,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三)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交割的风险。公司套保交易以存量外币资金、未来收付款预算以及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一般情况下预期的收付款都能实现。鉴于所申请额度仅为存量资金及全部项目收付款的一部分,即便个别项目预期不能实现,其它项目的收付款也可以进行弥补,整体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

三、风险管理策略

(一)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业务需要为基础。严禁超过公司正常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由公司总裁审批后方可操作。

(三)限定交易方式与期限。公司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作为套保手段,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限内进行。

(四)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台帐,建立内部监督制度。财务部专人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统计,登记专门的台帐。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交易流程、内容是否符合授权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锁定了外币结算的风险,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全年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成本和收入随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锁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二)公平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假设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该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2,955,908.20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业务实际情况,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1.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H 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下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分享期	0	-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后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8	5	11.8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分享期	0	-

(2)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土地使用权	40-50	无	2.00-2.50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后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无	-

(3)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变更前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出让年限	直线法
软件、专有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	无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直线法

(续)

变更后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无	10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软件	无	5年	直线法
其他	无	5年	直线法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材国际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假设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该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2,955,908.20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程序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平性。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XYZH/2018BJA30212),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5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增补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拟对现行会计政策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四)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 项目;

(五)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六)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七)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八)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九)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增补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程序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平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有关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4、合伙期限至:2042年03月01日

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6、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2日14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2日

至2018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于 2018 年10月 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18/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 1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18年11月 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委托公司代为表决的股东请于会议日前将授权书原件等资料邮寄至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丽婷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376 010-64399501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惠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后,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废物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